

##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6日（星期三）15:00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名称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设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 股东如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17年7月3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股东须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会议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7月3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56号  
邮编：215129

4. 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骆星妮  
电话：0512-66659033  
传真：0512-6665803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

流程》  
附件二《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一：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416
  2. 投票简称：苏试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名称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设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2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 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名称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设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特别说明：对每一议案均设置“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为允，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姓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经营大楼8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12人，会议由董事长郭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鲁控股”）借款4亿元，借款利率为华鲁控股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实际成本，使用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www.sse.com.cn）
-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时，在公司驻地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www.sse.com.cn）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借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或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等。

● 华鲁控股是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受托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关联方就《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但尚需经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借款协议》等文件。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华鲁控股的累计交易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借款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同意，华鲁控股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前期有息负债或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鲁控股是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控股为华鲁控股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华鲁控股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2006]28号》文件精神，山东省国资委将公司国家股股权委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华鲁控股为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  
法定代表人：郭广军  
注册资本：585,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肥、石化产业投资，其他非国家（或地区）禁止性行业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鲁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283.2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9.74亿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6.56亿元，净利润1.04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经中国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同意，华鲁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华鲁控股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前期有息负债或补充营运资金。借款利率为华鲁控股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成本，使用期限为三年，本公司无需向该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可通过该关联交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体现了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1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次关联交易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为债券发行成本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表决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披露了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其中1亿元借款已在合同期内。  
2016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披露了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4亿元借款事项。截至目前提前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鲁控股对公司、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不同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照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照贵先生系因个人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一切职务。叶照贵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版）》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先生代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叶照贵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6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碧辉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西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西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茂、王涛、王辉、陕西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陕民初字第700号】）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一审法院）给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等发来传票通知，公司于陕西华泽、公司孙公司西安鑫海等本案被告应诉传票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上午9时到庭参加本案的一审开庭。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委托代理人按时前往参加一审开庭，现将该案开庭、新收到的查封冻结及执行冻结裁定、公司拟提交的答辩状主要内容等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案一审答辩状请求一审判法：
  1. 驳回本案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本案原告与被告所签署的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无效；
  3. 本案诉讼费费用由本案原告承担。

二、上述事实与理由由：  
1. 本案包括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和孙公司西安鑫海在内的、除陕西华泽以外的各被告并未向本案原告申请过老借款。  
2. 虽然陕西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借了这笔款项，而华泽也在债务转移协议上签署了字、道了章，但签订该协议，并不是上市公司、孙公司等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附一、略）。附一中王涛的专门声明显示，当时，原告负责业务的人员对陕西华泽当时的负责人说，如果不签这个债务转移协议，那以后你们在进行

的贷款就很难得到期限，迫不得已，陕西华泽等才与原告签下了这个违背意愿的协议。  
3. 原告刚把贷款贷给华江，马上又转给上市公司，一取两要，人行征信报告显示，该笔贷款仍在华江名下。

首先，一方面原告以往给上市公司贷款时，都会列一长串资料清单（附二，如公司章程等，略）要公司准备，可这3288万元转移债务却没有。其次，建行一方面向上市公司等主张还款，另一方面，公司去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自己的征信系统里，所列信贷业务明细发现，根本就不存在原告所述原告借了2888万元这笔款项。建行自己网报本上都没有该笔贷款的凭据（附三、略），就不应该凭一纸协议来要求由本案被告去还这笔款项（华江除外），经查，2017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对陕西华泽企业的信贷报告中，陕西华泽正在承建32887万元和2794万元两笔款项（附五、略）。而法律界人士的一个原则是，债务转移是否有效的关键是要看是否免除了原债务人的债务，现在，原告建行却在同时向华江和华泽讨要，公司认为，这没有道理。

4. 根据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债务转移给第三方，必须得到第三方合法同意，而建行却在没有陕西华泽（成都）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就让上市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孙公司西安鑫海承担还款义务，也导致了上市公司形成或有资金占用和担保，这在违法的情况下所做的话，理应无效。

5. 作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陕西华泽、王涛等，虽然没有得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意签字这个字是错误的，可他们基本的逻辑判断能力还是有，那就是，在2015年已经通过了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况下，如果不是被逼无奈，王涛等人没有理由再再度隐瞒监管视线，给上市公司增加违规占用或担保，如果不是建行的要求，王涛等三名股东主动申请去除此项履行。

6.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建行的询证函清楚显示（附四、略），陕西华泽等被告（除陕西华江外）不存在欠建行3288万这笔款项的记录。

综上所述，太子、孙公司和除华江以外的被告没有借过这笔款项，所签债务转移协议不是签字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被迫的，不得已的，所签协议因未实质转移债务而未生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三、本案进展  
1. 2017年6月29日，是本案一审开庭的日子，原告却未向一审法院申请延期，并未到庭参加开庭，一审法院已特快送达传票给被告，一部分被告按约到庭，另一部分被告未参与意思表示，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选择了既不开庭也不利于原告的审理，也未作出原告不出庭应按规定撤销原告本次诉讼请求的裁定，同时，对于被告本次开庭审理一审法院也没有对原告作出任何提前通知。上市公司希望获得可诉讼程序文。

2. 一审法院立案日期为2017年6月1日的开庭点，作出了（2017）陕01民初700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接受了原告的申请，查封了本公司被告的9435.47432万元或等值财产，然而，这份查封裁定是2017年6月29日相关被告变更的，但执行查封冻结的两份执行裁定书却是已于2017年6月28日送达到了相关被告手中，如此操作合会，一审法院又何必裁定和执行先行查封？

3. 就原告与被告原告3000余万元，原告庭审申请且一审法院的各执一行裁定书查封了各被告多少款项或等值财产？举例说，仅查封了王辉王涛的100余财产，其评估的商业价值是多少？是否经过了查封评估或预估？被保全人西安鑫海的股权价值是多少？被保全人陕西华泽值多少钱？相关企业个人的股权、若干房产又都值多少钱？现在它们全都拿来保全原告了，这里是否存在过度使用查封查封权利？对查封冻结原告方是否应对原告提供与查封冻结价值等值的财产才符合相关查封冻结之义务？

本案最终是前结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溪心综合体A-01、A-03地块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为人民币2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11003.15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玮国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  
成立日期：1991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重金属）、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总包工程名称：溪心综合体A-01、A-03地块。  
2. 分包工程名称：机电工程。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机电（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不含消防）。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2亿元。  
5. 分包合同工期：计划完工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实际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上报结算资料，甲方累计支付公司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98%，剩余5%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7. 违约责任：公司因甲方违约暂停施工90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违约并未在整改期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公司应赔偿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合同签订约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40%，公司预计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  
2. 上述项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法规政策、履约能力、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造成完工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项目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溪心综合体A-01、A-03地块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征求有关部委意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2017年6月5日起停牌，内容详见有关部委意见、《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7年6月12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2017年6月19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神华集团的通知，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本次交易对方为能源行业大型国企，交易规模及金额巨大，资产结构复杂且不确定；交易方式正在进一步论证中。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批准《关于中国神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至2017年8月4日。

近日，有关媒体发布了关于本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的报道，本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目前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披露和未披露信息。本公司将及时与神华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7月4日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7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钦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出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4日

罗钦洪先生简历：  
罗钦洪 男 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营销顾问、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第一大股东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增资扩股引入北京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接到勤上集团通知：根据《勤上集团增资》以及相关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对勤上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实际出资。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75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1	公司	2017年6月30日	81.92	与收益相关
2	凯普生物	2017年6月30日	94.92	与收益相关

2017年7月23日，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潮府安〔2017〕111号）下达于下达2016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的通知，公司获得2016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补助资金94.92万元，凯普生物获得2016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补助资金91.67万元。2017年6月30日，公司和凯普生物收到上述专项补助资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西路 152 号 邮编 27202  
联系电话：0537-2983060 或 2983142 传真：0537-2983097  
联系人：田立新 包崇明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